

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行須知

93.10.19 系務會議通過
96.10.09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97.07.30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校長 97 年 8 月 25 日核定
97.09.30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校長 97 年 11 月 26 日核定
100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校長 100 年 3 月 14 日核定

- 第一條 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據本校「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及「逢甲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行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行須知」，以下簡稱本須知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後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考試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博一第二學期結束前，由指導教授擔任聯絡人，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設置委員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，校外委員至少二人，並由考試委員中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，本委員會負責資格考核審查及命題事宜。
- 第五條 資格考核方式採筆試及口試合併舉行。
- 一、筆試科目由本委員會指定一科專業科目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命題由本委員會推選二位(含)以上委員負責命題及閱卷。筆試未通過者，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 - 二、筆試通過後，由學生提出修滿應修學分證明、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後，再由考試委員進行口試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為通過資格考核。
 - 三、資格考核應於入學二年內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未依規定期限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- 第六條 (刪除)
-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本須知之資格考核，始得由本系提報註冊課務組於其歷年成績表備考欄上填註「該生已於○年○月○日通過資格考核」之登載，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八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